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飞德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55名激励对象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55名激励对象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12月29日定为授予日,授予55名激励对象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拟首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86元/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七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86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841,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1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11,8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2月29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类型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肖明光	1	15	2.74%	0.002%
其他核心人员	54	532.5	97.26%	0.081%
合计	55	547.5	100.00%	0.083%

4、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

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7.99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6.96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6.11元;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3.65元。

5、解锁安排: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2018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65%可以解除限售,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的35%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业绩考核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17年12月29日用该模型对公司预留的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预留的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理论价值为6,841.64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预留的5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6,841.64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2,560.81	2,560.81	1,238.16	481.86	6,841.6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实施导致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对公司当期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12月29日为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获取预留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相关规定缴纳。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4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任何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10亿元。

此后,本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已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7—017号、021号、028号)。

现将本公司近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代码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获得收益(元)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蓝通财富·日增利33天(2171174664)	5,000	2017年11月01日-2017年12月04日	194,383.56
	蓝通财富·日增利45天(2171174930)	5,000	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2月29日	277,397.26
合计		10,000		471,780.82

二、截止本公告日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代码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蓝通财富·日增利92天(2171174511)	5,000	2017年10月26日-2017年01月26日	4.50%
	蓝通财富·日增利90天(2171174718)	5,000	2017年11月03日-2018年02月01日	4.60%
	蓝通财富·日增利65天(2171174695)	5,000	2017年11月01日-2018年01月05日	4.60%
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98R07031)	5,000	2017年11月06日-2018年02月06日	4.60%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1101168902)	3,000	2017年10月27日-2018年01月25日	4.15%
合计		23,000		

三、其他安排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在公司董事会批准范围之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监督措施,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产品投向并评估风险,以确保资金安全。

有关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5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364,252,8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核准。其中,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682,126,411股新股,换股收购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所持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产权划转及工商备案手续已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相应增加的本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总股份数2,069,294,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完成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本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化,上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也相应变化。相应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转增前	转增	本次转增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374,446	855,374,446	1,710,748,8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920,000	1,213,920,000	2,427,840,000
合计	2,069,294,446	2,069,294,446	4,138,588,892

其中,本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因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限售股份数量由682,126,411股相应调整为1,364,252,82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严格履行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亦无上市特别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2014年、2015年、2016年)均实现盈利预测,且盈利承诺期均已届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天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天地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天地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364,252,8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64,252,822	32.96%	1,364,252,82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4,252,822	-1,364,252,822	0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64,252,822	-1,364,252,822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4,336,070	1,364,252,822	4,138,588,892
合计	4,138,588,892	0	4,138,588,892

八、其他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5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1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九、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深证成指、中小板指、创业板指、深证100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停牌股票“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将于2018年1月2日由深证100指数样本股、创业板指数样本股中调出。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深证100ETF”,代码:159901,场内简称:深100ETF)、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创业板ETF”,代码:159915,场内简称:创业板)持有的“乐视网”按照3.91元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别提示:2018年1月2日发布的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创业板ETF份额参考净值(IOPV)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可能与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创业板ETF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高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禾
任职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4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12月26日)。现任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1856;基金名称: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17-12-27;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如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清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硕
任职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3月6日)、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3月6日)、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2月29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161117;基金名称: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14-07-12;离任日期:- 001111;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03-14;- 001433;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8-06;- 003214;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2-15;- 001249;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3-07;- 001342;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3-0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清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森
任职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道富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外汇利率交易部利率交易员;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2015年4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11月27日)、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12月10日至2017年3月6日)、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27日)、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7年12月29日)、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9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1182;基金名称: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15-11-28;离任日期:- 001314;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03-15;- 003961;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1-26;- 003839;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3-07;- 003882;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3-07;- 002351;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07-2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杰 樊正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昆
任职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毕业后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公募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110029;基金名称: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10-09-11;离任日期:- 000404;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11-28;- 000603;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02-13;2016-03-18 001184;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04-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正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郭杰仍担任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樊正伟仍担任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裕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阳
任职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毕业后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